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汎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3年度軍偵字第104號），
09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汎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本院以11
14 3年度中智簡字第39號判決判刑確定，扣案警方佯裝顧客購
15 得之仿冒商標藍色墨水1件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惟未經上
16 開判決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等
17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

18 二、按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該等物品屬專科沒收之物，自得依
20 刑法第40條第2項單獨宣告沒收之。

21 三、查聲請意旨所列事實，暨所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該案中
22 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關聯客體，於該案中未曾經聲請宣告沒
23 收等節，有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可佐，並有上開判決
24 書、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鑑定報告、商標檢索
25 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頁擷圖及採證照片等件在卷可
26 參，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自堪認定。扣案如
27 附表所示之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屬專科沒收之物，其所
28 涉犯罪事實既已經偵查、審判終結而尚無以之作為證據之必
29 要，其沒收部分亦無訴訟繫屬尚未消滅而經重行聲請宣告沒
30 收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得予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意
31 旨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陳亭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表：

10 物

仿冒日商精工愛普生公司商標墨水壹件